

第四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主席：安东尼奥·冈萨雷斯·德莱昂先生（墨西哥）

副主席：尤哈尼·隆罗特（芬兰）

增 编

第 65 条（插入）

1. A/C.3/43/WG.1/CRP.4/Add.1 号文件第 12 段后面，插入如下七段新内容：

13. 工作组在 9 月 28 日第 5 次会议上继续根据地中海和斯堪的纳维亚国家集团提出的订正案文审议第 65 条。在该国家集团案文第 1 款(b)项，“接受国”改为“就业国”，第 2 款修订如下：

“2. 有关国家的国家法律和条例以及双边或多边协定亦得允许各机构或未来的雇主或代表他的人员进行上述活动，但须经有关国家法律和条例规定的有关国家当局的任何核可和监督。有关缔约国应保证尊重本公约所规定的一切有关权利和义务。”

14. 澳大利亚代表提到第 1 款(b)项，他说该国代表团接受第 1 款只能把“根据……协定”这句话理解为对某外国人员活动的一般关切和默许，而不能解释为需要缔结特定的明确协定。加拿大代表也持有同样意见。主席肯定

了澳大利亚提出的理解。

15. 芬兰代表指出，在第1款导言和(a)项中的“国家”一词，应改为“国”。

16.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经芬兰修订的第65条第1款案文如下：

1. 除下款另有规定外，进行活动以招募工人在另一国就业的权利应限于：

(a) 这种活动所在国的公共机构或机关；

(b) 根据有关国家间的协定，就业国的公共机构或机关；

(c) 按双边或多边协定设立的机关。

17. 印度代表指出，第65条第2款中不应仅使用“国家”一词，应使用“缔约国”。

18. 美国代表说，他曾提议将第2款第一句更改如下：

“各机构或未来的雇主或代表他的人员可进行上述活动，但须经有关国家法律和条例规定的有关国家当局的任何核可和监督。”

美国代表解释他的建议说，其目的是将某一国不愿规定某些情况的情况包括进去。澳大利亚代表同意美国提议的内容。

19. 工作组简单审议了第65条第2款之后，决定就该款进行非正式磋商，下次会议再加以审议。

2. 将A/C.3/43/WG.1/CRP.4/Add.1号文件第13-19段重新编号为第20-26段。

-----